

詩篇第七十五篇

一、背景：

「亞薩的詩歌，交與伶長，用休要毀壞。」表明此詩歌是用在崇拜禮儀中，而「休要毀壞」的意思是「不可毀壞」，與詩篇 57:、58:、59:相同。其用意是如何應用在音調，樂器、詩歌的意境...，就難以確定。從詩的內容看，是否指 神對惡人的審判，是必會成就而不會毀壞的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 神按正直施行審判」

詩人勉勵百姓要稱謝 神與祂奇妙的作為，因為祂必會向惡人、狂傲人施行審判，將他們所誇耀的打碎，叫義人得以升高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1. 稱頌 神的名與作為 v1 (呼籲)
2. 宣告 神要施行審判 v2-5 (獨白)
3. 惡人降卑、義人升高 v6-10 (回應)

v1「 神阿！我們稱謝祢...」是屬 神的子民向祂所發出的。正是如此關係，使他們可以親近祂、稱謝祂、禱告祂...。正如摩西所言：「那一大國的人有 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 神，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」(申 4:7) 並且 神奇妙的作為使一切看見的人都感到驚奇詫異。

v2-5「到了所定的日期」是 神計劃的時候，祂便要施行審判，是公義正直的審判！地和住在其中的都要震動：懼怕、搖動、改變...；惟 神所立定的柱子(是世界的根基？又或是祂所立審判的標準—公義、慈愛？)卻必立定不動搖。 神警告狂傲人、惡人，不要行事狂傲自誇，不要呈強顯威(角是動物的攻擊武器，是力量的象徵)，不要挺著頸項說話，頑梗不肯悔改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

v6-10 人的升高或降卑，非從四方或任何人而來，全在於 神隨己意使「人升高或降卑」，祂在人間是最終的審判者。 神要將忿怒與咒詛的杯交在惡人的手中，要他們喝盡攪雜起沫的酒，連渣滓都要喝盡；要使他們飽嘗痛苦，酩酊大醉。因狂傲人、惡人

的懲罰，使 神的百姓起來歌頌雅各的 神，傳頌祂奇妙的作為直到永遠。惡人一切可以把持與可誇的，都被砍斷消滅，惟有義人，必被 神高舉，得勝與得榮耀。

四、詩人

有學者相信詩篇七十四、七十五兩篇詩是相連的，七十四篇詩人痛苦地看著聖地、家園被毀，惡人高舉其角自誇；如今詩人看見 神的審判要發出，將惡人的角砍斷，並要他喝盡 神憤怒的杯。詩人未必能親眼看到惡人遭報，但 神在祂所定的日期，和祂所要行的是確實的，這都可以叫 神的民感到安慰。

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 神的名相近」是何等寶貴！對於一個懂得時常求告主名的信徒，這是「何等權利能將萬事，來到耶穌座前求。」而對於一個不禱告的信徒，是何等可惜和浪費！

□是「祂（ 神）使人升高、降卑」 今日人所看重的可能是某些榮譽、獎狀、資格...（如傑青、xx 勳章），這可以是人的高舉、人的榮耀。信徒卻應該在 神面前謙卑，看重主所重看的，謙卑等候主的高舉：「惟義人的角必被高舉」！

□ 神的手不單為信徒留下「福杯」，使我們一生無所缺乏；並且，我們也認識到祂要向惡人、狂傲人遞出憤怒的杯，叫他們受盡痛苦，自食其果：惡必害死惡人，受到公正的審判。

六、金句：

「 神阿！我們稱謝祢，我們稱謝祢，因為祢的名相近，人都述說祢奇妙的作為。」
（詩 75:1）